

加盟签订合同什么时候发货，法律上的标准是什么

产品名称	加盟签订合同什么时候发货，法律上的标准是什么
公司名称	征途财税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
联系电话	15608478829

产品详情

一、加盟签订合同什么时候发货，法律上的标准是什么

加盟签订合同后，发货时间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出卖人可以随时发货，买方也可以随时请求出卖人发货。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百一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

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民法典》第五百一十一条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温馨提示】当前回复为大多数情况的参考答案，若未能解决您的法律问题，建议直接咨询律师，5分钟快速响应，问题解决率更高。

二、合同是什么，合同是指什么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是反映交易的法律形式。其特点是：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所实施的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和宗旨。合同是当事人协商一致的产物或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由于合同是合意的结果，因此，它必须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要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这就是说，当事人各自追求自身利益出发而作的意思表示，双方的意思表示是交互的才能成立合同！第三，各个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一致的协议。协议一词，在民法中有时作为合同的同义语，也可以指当事人形成的合意。由于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因此当事人只有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才能使其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合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

三、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有效时间有什么不同

合同签订时间与合同有效时间的区别在于合同签订时间是当事人签订合同的时间点，而合同有效时间是合同生效至合同终止的这段时间。一般合同生效时间与签订时间一致，但是在附生效时间合同中合同签订时间与生效时间不同。

《民法典》，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民法典》，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